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人〔2022〕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重大业绩直接审定聘任高级职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取得重大业绩直接审定聘任高级职务暂行办法》（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2年1月3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校领导。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重大业绩直接审定聘任高级职务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开启全面建设特设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新征程，全面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教育教学上质量、科学研究上档次，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专业技术岗位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等。

第三条 取得重大业绩直接审定聘任高级职务，指的是专业技术人员在某一领域取得特别突出的教学科研成果，或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可不受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审定聘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根据我校教师基本情况，本办法设有教学成果为主、科研成果为主两种申报类型。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做到以德立身、以言传道、以行垂范，严谨为学、诚信为人，

服从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教育教学任务安排；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至少有一次为优秀等次。

第六条 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学术造诣、专业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身心健康。

第七条 专任教师须具有 1 年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含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或基层党支部书记等行政兼职工作经历且工作考核合格。

第八条 申报直接审定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符合以下相应条件：

（一）以科研成果为主申报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2. 获得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一等奖以上奖项，国家级专利奖、新产品奖、标准贡献奖（均须为一等奖以上）；
3. 获得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以上奖项；
4. 获得与本人从事学科专业方向一致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授权 4 项（第一发明人）并至少有 1 项专利实现了成果转化，成果转化金额实际到校达到 100 万元以上；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青年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负责人。

6. 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二) 以教学成果为主申报者，须具备下列 1-2 项条件中的 1 项，或者具备 3-6 项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项；

2. 获得中国音乐金钟奖，或中国舞蹈荷花奖，或由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或全国运动会获奖（前三名），或中国书法兰亭奖一等奖；

3. 主编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并获得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以上奖项；

4. 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

5. 在 A 级刊物发表 1 篇或在 B 级刊物发表 2 篇以上教改论文；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金奖。

第九条 申报直接审定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符合以下相应条件：

(一) 以科研成果为主申报，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

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类）、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员；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百人计划”、福建省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含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入选人员、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福建省杰出科技人才、福建省杰出人民教师等；

2.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5.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获奖专利须为发明专利）；

6.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包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防科工委重大项目、“948”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负责人；

7.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或《Cell》国际顶级科技期刊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以教学成果为主申报者,具备下列第1项条件,或者具备2-6项条件中的2项以上: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3. 获得全国性教学竞赛(仅含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4. 在A级刊物发表2篇或在B级刊物发表4篇以上教改论文;
5. 获批认定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6. 主持完成国家级“四新”(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教改项目。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取得重大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按以下程序申报审定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个人申报。符合直接审定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直接审定聘任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且须提交相近或相关学科的两正高级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2. 教学考评。教学考评由专家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等方面组成,实行教学一票否决。专家评教由校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同行评教和学生评教由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教学考评成

绩须均为“优秀”以上。

3. 考核推荐。二级单位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条件、成果等进行考核。考核推荐组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考核，申报人员须获得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二级单位将通过考核的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4. 资格审核。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学科评议专家成立审核组，对推荐人选的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5. 聘任审议。由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聘任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业绩水平进行评议、认定。聘任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推荐人选须获得聘任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6. 学校审定。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拟聘人员。

7. 人选公示。学校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8. 聘任办理。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聘任，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文所指“以上”均含其本级或本数，所有业绩成

果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若无特别说明，均指本人或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第十二条 所有业绩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且不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泉州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